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16—077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金矿业”）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426 号）。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及参与本次认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陈景河、王建华、邱晓华、蓝福生、邹来昌、方启学、林泓富、林水清、范文生、刘文洪、张育闽、黄晓东、林红英、刘强）（以下统称“承诺人”）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自紫金矿业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即 2016 年 7 月 9 日）前六个月起至承诺函出具日止，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主体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紫金矿业股份的情况；

2、自承诺函出具日起至紫金矿业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主体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紫金矿业股份，亦不安排减持紫金矿业股份的计划。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